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冠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聲明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冠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具狀人欄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6條所謂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係以該辯護人就原審審理之情形最為瞭解，其於被告之防禦最能把握，是乃有本條之設，亦因此其在原審判決之後所選任之辯護人，自不包括於本條之內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另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（製作）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5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邱冠豪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雖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然上訴人未於「刑事聲明上訴」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上訴狀內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至本院。爰依

01 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
02 狀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並補正上訴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，
03 則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但書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8 法 官 陳韋如

09 法 官 張明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余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